

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

37

(2021年10月 / 总第三十七期)

热点解读

深度：《扎实推动共同富裕》释放了哪些税收政策信息？

扫描二维码关注
德恒官方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热点资讯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关于本刊

新法速递，摘要介绍当月国家税务总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并附原文链接。

德恒解读，对当月国家税务总局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进行专业的分析解读。

本月热点，对受到关注的本月税法热点问题进行专业评述。

德恒动态，报道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的最新活动。

案例解析，对典型税法案例进行专业的事实和法律分析。

德恒研究，德恒律师在税法领域的理论和实务研究成果。

本刊根据当月实际，选择刊载部分或全部栏目。

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希望能在这个信息爆炸和信息碎片化的时代，为您呈现经专业人士悉心筛选、整理和加工后，真正有价值有营养的税法内容。

您对本刊或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有任何需求或反馈请联系：

010-52682951 或 wangzixiang@dehenglaw.com。

欢迎德恒各办公室专业人士投稿。请附作者简介后投稿到反馈邮箱。

德行天下 恒信自然

德恒税法 服务与研究中心

德恒专设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深度整合在税法领域深耕多年的资深税法律师和在境内外投资、并购、重组、金融、地产、工程、影视、贸易、证券、知识产权、财富规划等方面有丰富税务及法律服务经验的律师，竭诚为企业和个人客户、各界专业人士在境内外重大交易、涉税争议协调和解决、涉税风险应对和管控、海关和进出口贸易、涉税刑事案件代理、财富规划等方面提供综合性、一站式、一体化、专业、优质、高效的税法服务。

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与财税、海关部门保持着良好的沟通，精准理解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多次受邀参加国际组织、知名跨国公司和大学举办的境内外的税务会议、学术研讨。我们的客户主要包括跨国公司、国有企业、私营企业、税务机关、金融投资者、银行、外籍人士与高净值人士等。

主要法律服务：

重大交易税务规划
税务争议的协调和复议诉讼解决
税务机关法律顾问
稽查核查、转让定价和反避税应对
涉税刑事案件代理

海关、进出口贸易税务
企业专项或常年税法顾问
涉税风险管控
高净值人士的税收规划
税法解读和实务培训

01 新法速递

1. 《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的通知》（国科发政〔2021〕270号）
2.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三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年第29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采购网采购规则〉的通知》（税总采购发〔2021〕61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七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预录取考察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通告2021年第6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1〕254号）

02 热点解读

深度:《扎实推动共同富裕》释放了哪些税收政策信息?

03 特别约稿

从优化营商环境角度看完善税收评价体系 / 施宏、蒋震



新法速递

1. 《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的通知》（国科发改〔2021〕270号）

内容提要：为落实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政策，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主要内容包括：（1）总则；（2）科研院所；（3）科研基地；（4）转制科研院所；（5）社会研发机构；（6）科研机构变更等内容。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69847/content.html>

2.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三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年第29号）

内容提要：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文件发布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三批）。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1/c5169396/content.html>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采购网采购规则〉的通知》（税总采购发〔2021〕61号）

内容提要：为进一步规范税务采购网采购行为，加强网上采购管理，提高采购效率，税务总局制发了《税务采购网采购规则》。主要内容包括：（1）总则；（2）协议批量子系统；（3）在线竞价子系统；（4）网上超市子系统；（5）采购程序；（6）监督管理等。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9485/content.html>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七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预录取考察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1 年第 6 号）

内容提要：第七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已完成个人报名、推荐、笔试、素质和业绩评价、面试工作环节。经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共确定 90 人作为预录取考察对象。文件予以公布。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9438/content.html>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1〕254 号）

内容提要：为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助力税收改革发展，文件就进一步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有关事项通知。主要内容有：（1）坚持行业党建引领；（2）加强行业自律管理；（3）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4）构建部门协同共管合力。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9478/content.html>

热点解读

深度：《扎实推动共同富裕》释放了哪些 税收政策信息？

10月15日，《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对“共同富裕”进行了信息量巨大的详细阐述，其中包括有关税收的重点内容。简单归纳如下：

一、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是创业致富的重要群体， 要改善营商环境，减轻税费负担。

针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将持续下去。这部分主体是“共同富裕”的帮扶对象，也是“共同富裕”的重要源泉。

二、要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规范资本性所得管理。

调节过高收入人群的收入，是“共同富裕”的重要手段。注意“过高收入”是新提法。主要着力于完善个人所得税，尤其是资本性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资本性所得包括：股息利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这部分所得的征收和管理将进一步加强。

根据《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对这三项资本性所得的界定分别是：

1、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3、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不久前，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一起不常见的高收入个人偷逃税款的典型案例，可以看到对高收入的个人股东等加强征管已经成为趋势。

三、要积极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和改革，做好试点工作。

对拥有多套房屋的富裕人群征税是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手段。多年来房地产税立法一直没有实质性进展。前不久已经传出可靠消息，将同时推进房地产税的试点和立法。不久，房地产税的试点城市和方案将落地。

四、研究扩大消费税征收范围

一段时期以来，消费税征管制度暴露出来的问题引发关注，偷逃消费税数额巨大，影响恶劣。消费税改革已箭在弦上。

五、完善公益慈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高收入人群和企业更多回报社会。

除了以税收方式进行第二次分配外，公益慈善是重要的第三次分配。因此，将出台更加有利于公益慈善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高收入人群和企业进行更多的公益慈善活动。目前，个人所得税税前允许扣除30%的公益性捐赠，企业所得税税前允许扣除12%。

六、坚决打击偷税等获取非法收入行为。

“共同富裕”必然意味着对高收入群体，包括高收入个人和企业，更强有力的税收征管。前不久的郑爽税案等，是典型的坚决打击偷税等获取非法收入的案例。

特别约稿

从优化营商环境角度看完善税收评价体系

作者：施宏、蒋震

一、相关背景

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软实力的综合体现，包括制度层面和执行层面等因素对市场主体的持续影响。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国的生产力和竞争力，中共中央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重要内容之一。习近平主席强调，优化营商环境既是一场深刻的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也是一项基础性、系统性工程，要以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为高水平的经济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李克强总理指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要把更多精力放在“放管服”的结合上来，形成互为支撑的改革局面。

众所周知，税收环境是营商环境的一个重要方面，并受到立法质量、执法水平、司法救济、守法意识等因素的影响。只有找准治理税收环境的难点和痛点，才能以问题为导向推动税收治理体系和税收治理能力的持续提高。目前涉及税收领域的评价体系主要有两种，一个是国家税务总局组织的纳税人满意度调查（以下简称“纳税人满意度调查”），一个是国家发改委对参评地区按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纳税指标进行评价（以下简称“营商环境纳税评价”），两者都对税收环境的改善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但在国家要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个深化改革的切入点的背景下，现行评价体系尚有较大的改进空间。

二、基本情况

2010年以来，为了了解纳税人对税收执法的整体评价，发现税收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国家税务总局每隔一年组织纳税人对税务部门进行满意度调查。一般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以电

话、短信、走访等方式联系纳税人，让其对税务执法单位的政务公开、服务措施、涉税审批、税收征管、税务检查、法律救济、廉政建设等工作做出评价，并分满意、非常满意、基本满意和非常不满意四个档次设计分值，汇总的结果列入绩效考核范围。纳税人满意度的调查结果通过横向和纵向比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发现不同税务部门的工作差距，找出同一部门在具体环节上的改进空间。

自 2008 年开始，世界银行每年围绕各经济体的法律环境和管制规则对中小企业商业活动的影响进行评估，其中，营商环境纳税评价是一项重要的指标。在向会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发放的问卷中，模拟一个企业案例并设定相关的情形，由被调查者填写。通过对总税费率、纳税时间、纳税次数与税后流程时间四项得分进行加权平均，重点考察中小型企业应该缴纳的税费程度以及因缴纳税费而产生的行政负担。每年世界银行发布专门的报告，对各经济体的营商环境进行排名，我国上海和北京先后参加了测评。目前国家发改委已在国内 80 个城市进行营商环境评价的探索，营商环境纳税评价对当地税务机关公平执法有着较大的促进。

三、存在问题

全国范围的纳税人满意度调查一次抽取的样本基本在 10 万户左右，仅是我国市场主体总量的极少部分。代表性充分与否暂且不提，仅是这些样本的分配如何兼顾各地经济规模的差异和纳税人结构的不同就很不容易。另外，纳税人满意的程度一般反映着主观期望与现实的差距，在这方面，即使执行统一的工作标准，身处经济发展不同地区的纳税人也会感受不同，据此对两地税务机关的服务进行比较也会降低一些客观性。还有，征纳之间毕竟存在行政管理的属性，纳税人很难对税务机关主导的调查畅所欲言。

营商环境纳税评价虽然是由征纳之外的部门主导组织，采集数据的方式也更客观，但是考察的仅是中小企业的税费负担，瞄准的不外是世界银行的一个报告。按照国家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深层次改革开放的定位，营商环境纳税评价应该体现中国的特色，即在做好世界银行的规定动作之外，应该有更多推动参评城市税务机关提高工作质效的设计。

更为重要的是，现行的税收评价都是侧重在操作层面。而制度层面的因素，比如执法依据问题，规则制定问题，都会引起纳税人的不满。社会层面的因素，比如部门协作的问题，异地配合的问题，也会给税收工作带来影响。围绕提高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去发现

堵点、难点、热点，才是落实领导人讲话精神的一项基础性、系统性工作。

四、相关建议

一是在优化营商环境的参评城市中探索中国特色的营商环境纳税评价体系。可把纳税人满意度调查中一些较为成型的指标放到参评城市的评价范围，由税务机关以外的部门以更好的方式组织评价和进行比较。

二是调整总局原有的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的重点。未来相当一段时期我国是以内循环为主，促进万众创业、大众创新事关国家稳定发展的大局。要发挥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的合理成分，使其尽量侧重民营的中小规模企业，评价指标也宜围绕这个重点进行压缩调整，通过总局主导的评价推动相关地区税务部门转移工作重心。

三是由人大政协牵头开展专项评价。网上征集税收领域的热点、难点、堵点等问题或者重点关注某一税种的改革效果，选取调查样本、设计调查问卷、选择调查方式，参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的做法组织社会力量进行深度的调查和评价，利用现有通道对接顶层设计。

四是抓好税收领域救济案例的重点评价。按照立法法的规定，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有税法的提案权，但是几十年间他们从未行使过这项权力。发挥中介作用对散落在各地的征纳之间的诉讼案例或者复议案例进行梳理和评价，可以发现执法依据和执法质量存在的不足，也有利于监督有权部门在税收立法建议方面的不作为。

我们认为只有使税收评价体系能够覆盖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等各方面，才能以问题为导向推动税收环境得到全面的改善。

DEHENG LAW OFFICES INTERNATIONAL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100033

Tel: +86-10-52682888

Fax: +86-10-52682999

Email: deheng@dehenglaw.com

Web: www.dehenglaw.com